#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

# 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重要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#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10月7日与中金国 泰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博维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中睿北科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天瑞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、上海立厦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,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用 途等事项进行调整,并与中金国泰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睿北科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终 止协议》"),该协议的签署事官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。

#### 二、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分别与中金国泰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睿北科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《终止协议》,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甲方 (发行人):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(认购人):中金国泰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#### 北京中睿北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鉴于:

公司进一步拓展并完善绿色健康产业链,丰富绿色产品结构,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,将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业有机结合,构建多元发展的智慧型大农业生态产业战略。甲方同意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,募集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募投项目;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

经友好协商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:

# 第一条 定义

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理解,认购协议中的词语含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协议。

# 第二条 协议内容

甲方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9,274万元,现决定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。

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同意解除认购协议,甲方取消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,乙方不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,并终止双方在认购协议 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,双方就认购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### 第三条 其他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生效。

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,双方各持壹份,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、登记或备案 手续,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